

英语拼法的再认识

李小川

【提要】 英语拼法是有规律的。本文根据英语拼法的规律向读者介绍如何从拼法中寻找单词的读音。并且强调英语拼法是一项基本功,如果不重视拼法训练便是一种英语学习上的失误。

【关键词】 拼法规律 拼法范型 文字和读音 注音 单词 拼写形式 音标 语言

一、拼法问题

英国著名语言学家 L. R. 帕默尔在他所著的《语言学概论》一书中谈及言语和文字之间的基本分别时指出,书面语言的发展与口头语言的发展相比,受着不同条件的制约。书写这件事使得书面语言具有较大的稳定性和更顽固的保守性。反之,口头语言通过称为语言演变的过程,在不知不觉中发生着变化。如果文字保持不变,经过一段时间,一种语言的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就会完全脱节。现代英语的拼法代表 15 世纪的读音。从那个时期开始,英语的拼法基本上保持不变,而读音则经历了深刻的变化,以致言语和文字的联系已几乎被切断了。

英语的这种现状,使学习英语的人感到十分烦恼。帕默尔写到“……就英国来说,愤慨的外国人和头昏脑胀的小学生会理直气壮地问,为什么这种文字和读音的一致性不再存在了,为什么要让黄金时代跑掉。”可见,不仅学习英语的外国人(指非英语国家的人)感到愤慨,英国的小学生也被搞得头昏脑胀。英国的小学生已经具有了口语能力,他们感到头昏脑胀的只是文字的拼写,而作为学习英语的外国人感到愤慨的却是拼法和读音两个方面。其实,这种烦恼波及的范围不仅仅限于初学英语的人。拼法和读音的不一致,不仅会使初学的

发生疑难。面对这种状况,从文艺复兴时期就开始提出革新拼法的主张,但至今都没有什么结果。

于是,针对英语的这一令人烦恼的现实,人们能够做的,便是从拼法和读音的关系上,探寻它们之间有机的联系,归纳出一些拼法原则,用于学习当中,帮助学习者减轻所遇到的困难。正因为如此,英语的拼法便成为英语学习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这是世界上其他文字与读音一致的语言所没有的独特现象。据专家的估计,英国的孩子在上学十年之内前前后后平均每人要花一年半的时间才能把拼法勉强学会并运用。与此同时,研究与学习英语拼法的书籍也相继问世。如 *Spelling Books*, *Key Words for Easy Spelling*, *Spelling Made Easy*, *Instant Spelling Power for College Students* 等一类的书籍便广泛流行而经久不衰。而拼字比赛(*Spelling Bee*)也成了普通学校的一种常见的教学活动。

二、词典注音

英语本是拼音文字,组成一个单词的字母本来有着一定的表音作用。自从文字和读音发生了不一致的现象,英语词典的编撰者便面临着一个需要怎样注音的问题。因而在使用英语的主要国家英国和美国自然就出现了多

词典的注音往往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英语教学的思路,即在英语教学中如何处理拼法与读音这一特殊关系的问题:是依据拼法进行读音教学,还是回避拼法进行读音教学。虽不能说这是英语教学中最重要的问题,恐怕也要算英语教学中一个最基本的问题。正因为如

此,我们觉得很有必要做些有比较的说明,以澄清普遍存在于当前英语起始教学中的一些问题。下面我们列举不同类型的几种语言,从注音这一角度,来比较说明英语的注音方法,并探讨一下注音方法与英语教学的某种关联作用。

表音文字,无需注音,以俄、德、法语为例:

класс	(俄语)	班(级)
klasse	(德语)	班(级)
classe	(法语)	班(级)

表意文字,必须注音,以汉语为例:

(1)班(布环切) 我国传统的反切注音方式,康熙字典采用,流行于国语拼音字母出现以前

(2)班^{ㄅㄢ} 国语拼音字母注音,流行于30~40年代及50年代初中国以及现在的我国台湾等地区

(3)班(bān) 汉语拼音方案注音,流行于现在的大陆

(4)班[pān 1] 汉语国际音标注音,一些语言学家及海外汉学家采用

游移于无需注音和必需注音之间的英语:

(1)class(-ah-) 牛津(Oxford)注音 主要流行于英国

(2)class 韦氏(Webster)注音 主要流行于美国

(3)class[klɑs] 国际音标注音 流行于一些非英语国家,如中国等国家

从以上排列可以看出:第一,并非世界上所有的语言文字都必须注音,世界上大多数语言的文字都是表音的,也即拼音文字,它的文字的拼写形式即是它的注音,如上例中的俄语、德语、法语,因为它们的形式较为自然,自然便不须另在词形之外注音。第二,必须注音的语言文字,某一种注音方式并非唯一的注音方式,采用何种注音方式,完全是因时因地流行的结果,是使用者的习惯问题,当然,这也同当时国家或语言学家制定和推行的某一种方案有直接的关系。第三,我们不能绝对声称某种方式就是最好的注音方式。这些问题看似简单,但是并非每一个教和学英语的人都认识得十分清楚。通常,首先是教者没有认识清楚,也就自然地影响到了学者,学者后来成了教者,如此循环,一些模糊的认识便流行开来,

变成“常识”,成为“定论”,甚至成为难以说服的“定论”。

我们自己的汉语是必须注音的语言,所以,人们往往先入为主,很容易也很习惯地接受词外注音这种方式,并误以为要学习任何一种语言,唯有通过注音这一手段,别无它途。当学习某种注音方式时,由于受通用词典及现行教材的影响,无法开拓眼界,故往往以为这一种注音方式是这一语言的唯一方式。而当知道了还有其它注音方式时,往往又在教者的误导下,认定自己所采用的这一注音方式是唯一最标准的注音方式,这些模糊的认识在英语教学界并不陌生。我们以汉语“班”字为例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说明这一问题。前面列举了四种流行较广较久的注音方法,实际上远远不止这四种。“班”可注音为(布环切)或^{ㄅㄢ}。

完全采用汉字本身或汉字笔画,没有外来字母的介入,是地地道道的纯汉语方式。从来没有接触过外国语言的中国人拼起来得心应手,自我感觉十分方便。“班”注为(bān),采用了拉丁字母,顺应世界潮流,在国际文化科学交流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发生过某些不便之处,例如对拼音方案不了解的英美人看到拉丁字母拼定的 Mr. Li,就曾读作 Mr. Lie(说谎先生)而成为笑谈。“班”注为[pān 1],全世界的汉学家都能正确地读出这个汉字的音来。汉语的这四种注音方式,都发挥了并正发挥着各自的作用,它们的读音完全一致,并不存在某一种注音方式所注出的音是最标准的问题。

现在,可以进一步比较一下英语的几种主要注音方式,牛津和韦氏注音是地地道道的纯英语方式,没有外来字母的介入。实际上围绕牛津和韦氏注音方法又衍生了一些详略各异的注音方法,但都没有超出这两者的范围,它们依据拼写形式(spelling),规定一些符号,加在发音不同的字母上方,以示区别。对符号无法标明的一些特殊读音,才采用重拼(re-spelling),也即词外注音的办法解决。如 class 一词中的 a 注音为[-ah-],采用的注音字母也完全是英文字母。对人们熟知的拼法规律,其字母的读音则无需标以符号或词外注音。如字母 c 虽有[s],[k]两种读音,而 c 在辅音字母前绝对读[k],便不再注音。我们从上面排列中对比观察发现,牛津和韦氏这两种注音方式实际上是靠近无需注音的格式。用国际音标注音,功能则截然相反,它完全回避而不问单词的拼写形式,绝对地用另一种符号词外注音,走向了如同给汉字注音的同一格式。国际音标原本并非专为英语一种语言制定,现在正式使用的有“严式”、“宽式”和“简式”三种,英语只是采用了其中表示英语语音的 44 至 48 个音标而已,而仅只限于宽式。国际音标回避词的拼法,也出现了一些注音与拼法看起来一致的单词,例如 gift[**g**ift], west[w**e**st]等等,但

若是本意便可不必另外注音。这里也不存在国际音标注音是最标准的问题。如同上列汉字“班”的四种注音读音完全一样,英语 class 一词的三种注音读音也完全一样。有时候,牛津与韦氏的注音或国际音标与韦氏的注音,两者略有差异,这也只是英美就一个词读音的本身差异,与注音方式并无关系。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说英语是游移于无需注音和必须注音之间的一种特殊语言,它可以向无需注音方向游移,也可以向必须注音方向游移,其分界线便是如何对待拼法的问题,英语的特殊之处也正是在于它的可以游移,并因此而引起了许多原本就可以避免的争论。

三、拼法教学

我国 30、40 年代的英语教材与词典大多不用国际音标注音。而 50 年代中期以后至今,全国出版的各类教材和词典则一律采用国际音标注音。四十多年的循环,造成了学习英语必从学习国际音标入手的统一局面,虽然也有极少数从拼法入手的教学实验,但始终影响不大,没有形成气候。要说我国英语教学有什么失误的话,恐怕就是缺乏实实在在的拼法训练这一重要教学内容。英美国家的英语教学,都要花大力气进行拼法训练,我国的英语教学却回避拼法训练,不能不说是一种缺陷。谈到我国的英语教学缺乏拼法训练,并不是说拼法在英语教材中没有丝毫的反映,原先国内通用十多年的中学英语教材中就有 Spelling and Pronunciation(读音与拼法)这一项目,现行的与英国语言专家合编的全国通用中学英语教材中更有这一内容,一些大学英语教材的起始阶段也列有基本的拼读规则,国内先先后后也出版了一些讲述拼读规则的书籍。然而,在现实的英语教学中,一心一意地进行英语拼法训练的并不多见,许许多多的英语学习者仅能够利用国际音标读写单词和记忆单词,而不能够利用拼法规律学习记忆英语单词,真正认识到

从教学方面看,我们以为从国际音标注音入手教学对许多教师而言,轻车熟路,教学单词只教读音,不问拼写,把拼写任务留给学生,让学生每学一个单词就下苦功夫,去死记硬背单词的拼写。许多学生在学了几千个单词之后还不知道单词的拼写之中蕴藏着单词的读音,可见这种学习方法之劳神和辛苦。加上在起始阶段26个字母的名称及其大小写形式同44个音标的读音及特别形式之间的混淆与干扰,又苦了众多学生。难怪学生从一开始学英语就埋怨学习英语太难了。从拼法入手教学英语单词,倘没有现成的行之有效的拼法规律可循,加之教师本人又没有受过系统、严格的拼法训练,便无从着手进行拼法教学。

那么,拼法教学应该如何开展呢?一个英语教师首先自己要接受拼法训练,并且熟悉英语的拼法规律,在课堂教学中善于把拼法与读音结合起来,随着教学的进度,单词数量的增加,不断适时地归纳总结相应的拼法规律。这样的教学方式,教师必然比不问拼法要辛苦得多。然而,受益的是学生,并最终促进整个英语教学。这不正是我们教学所追求的方向吗?

再看其它国家的英语教学,以英美为主的英语国家教授他们本民族语言,采用的是从拼法入手的教学方法,他们自己常用的词典不用国际音标注音。还有许多非英语国家和地区作为外国语的英语教学也多采用从拼法入手的教学方法,常用的词典也多不用国际音标注音。英国的一些著名语音学家虽然参加了国际音标的制定,但他们所编著的对外国人进行教学的书籍及录音唱片,如Linguaphon(林格风)系列教程就不采用国际音标,这正说明了语言的注音与语言的教学是两个不同的方面。最近国内翻译出版了当前引起世界广泛重视的一本名为《学习的革命》的著作,据称这是90年代最重要的书籍之一,书中介绍评述了一系列世界各地的具有革命性的学习策略与方法,其中就引用了英国阅读专家彼德·扬和

遍组合和它们在普通单词中的发音,作文和拼写可以被完全地结合起来教授。两位作者在他们的另一本优秀著作《教你的孩子阅读》中,就提供了一套拼写练习的表格,其中包括了英语单词拼法的各种主要模式,从中也说明了至今英国依然重视强调英语拼法的教学,并不断有所创新。

四、拼法范型

我们熟识方块汉字的中国人,对文字的结构本来就很敏感,可以说天生就具有范型感。我们学习一个汉字绝少有人把这个汉字支解为一点一横一撇一捺,孤立分散地去学。我们总是运用沿袭已久的一套汉字形体结构的部首、偏旁进行汉字的启蒙教学。既然如此,我们何不带着这种范型感也来观察一下英语的文字?我们曾多次做过这样的试验:当我们让只懂一些英语的学生看一份多种文字药品和电器说明书时,他们便会从同样是拉丁文字母拼写的英、德、法等文字中,一眼就看出属于英语文字的那一部分说明。尽管他们并不全认识其中的英语单词,他们显然是靠对英语文字拼写形式的范型感。这一试验说明了英语的文字确实存在着一定的拼法范型(spelling pattern)。因此,我们在学习英语单词时,根本用不着孤立地一个一个字母去学,我们完全可以充分利用英语单词形体结构的拼法范型这一实际存在的特点。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和想法,我们完全可以在从事英语教学实践与研究的基础上,总结归纳一套英语拼法范型,形成一个教学体系,又把这一范型体系作为一种基本功训练内容,帮助英语学习者熟悉并掌握英语单词的词形结构,将英语的拼读与拼写相结合,让学生更容易更快速地学习和记忆英语单词。

这一套拼读范型,实际上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英语拼法与读音规律的一种探求与归纳,另一方面又是对这种规律的组合与排

学艺术。作为英语教师,我们从教与学的角度着眼,采用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教学步骤,使拼法范型寓于实际单词之中,先有实感,再出规律,启发学习者主动发现并归纳范型,逐步建立起英语的范型感,不知不觉地进入英语单词拼法与读音之间规律的境地。

下面简单列举一些用拼法范型排列的范型单词练习程式表。我们从中不仅可以看出范型的普遍存在,而且可以认识到每一种范型都包含着一定的读音,根本不必再需词外注音。

英语拼读范型练习程式简表

(1) 五个元音字母的长音

a	way	wait	take
he	see	meet	eve
I	high	light	five
no	...	boat	home
you	new	...	use

(2) 五个元音字母的短音

hat	back	man	hang
get	neck	pen	length
bit	pick	win	sing
not	lock	on	song
cut	luck	run	lung

(3) 元音字母与 r 的组合

r 音节	re 音节
car arm	care hair
her term	here beer
sir firm	fire ...
for form	store board
fur turn	cure ...

(4) 双音节,重音在后

again	begin	decide	dislike
enjoy	excuse	forget	inform
mistake	oppress	prepare	proclaim
return	surprise	today	until

参考文献

L. R. 墨默尔[英]《语言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98、99页。
费尔南得·莫塞[英]《英语简史》,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0年,第153页。
范存衷《英语学习讲座》,广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8页。
The Linguaphone Institute 的各级英语课程教材。
戈登·德华顿[新西兰] 丁琼妮特[美国]《学习的革命》,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第366页。

(作者单位:四川外语学院成教学院 400031)
(责任编辑:赵小刚)